

## 中央警察大學空手道專長甄試評分規定(113及114學年度適用)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

二、項目及配分：總分100分，評分項目計有基本動作、對打測驗及專長成就3項。

(一) 基本動作測驗：占30分，依測驗成績核分。

(二) 對打測驗：占40分，依測驗成績核分。

(三) 專長成就：占30分，依以往比賽成績核分(計分期間詳如本評分規定第5點第2款)。

三、基本動作測驗占30分，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測驗項目：

1、騎馬立原地三直擊(上段、中段、下段)三次。

2、前進前屈立中段追擊五次。

3、**後退**前屈立上擋背拳逆擊五次。

4、**前進**前屈立中外擋騎馬立猿臂背拳逆擊五次。

5、**後退**前屈立中內擋鑽擊手刀打**橫**猿臂五次。

6、**前進**前屈立下擋背手刀逆擊五次。

7、**後退**手刀擋中段貫手五次。

8、戰鬥體，前進前腳勾踢五次。

9、戰鬥體，前腳迴旋踢逆擊五次。

10、戰鬥體，前進前腳上段迴旋踢，換腳上段勾踢(左右邊各三次)

11、戰鬥體，前進前踢鑽擊逆擊，換腳迴旋踢背拳逆擊連續三次

12、戰鬥體，前進前踢轉身後迴旋踢，換腳側踢，換腳迴旋踢，換腳後踢逆擊連續二次

(二)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

四、對打測驗占40分，依測驗成績評定，實施方式及配分如下：

(一) 對打：採自由對打進行，每人二場(男子三分鐘、女子三分鐘)。

(二) 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其標準如下：

1、20分以下：動作不佳、步伐移動速度緩慢、爆發力不足、重心不穩、沒有主動攻擊。

2、21至40分：動作正確、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重心穩定、爆發

力佳、積極主動攻擊。

五、專長成就（採計個人賽成績）占30分，配分如下：

（一）各類比賽給分標準如下：

核分	成績
30	奧運獲第1名者
28	1、奧運獲第2名者 2、世界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1名者
27	1、奧運獲第3名者 2、世界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2名者 3、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1名者 4、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獲第1名者 5、亞洲運動會獲第1名者
26	1、奧運獲第5名者 2、世界盃空手道錦標賽第3名者 3、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2名者 4、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獲第2名者 5、亞洲運動會獲第2名者 6、亞洲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1名者
25	1、奧運獲第7名者 2、世界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5名者 3、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3名者 4、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獲第3名者 5、亞洲運動會獲第3名者 6、亞洲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2名者 7、東亞運動會獲第1名者
24	1、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5名者 2、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獲第5名者 3、亞洲運動會獲第5名者 4、亞洲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3名者 5、東亞運動會獲第2名者
23	1、亞洲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5名者 2、全國運動會獲第1名者 3、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獲第1名者 4、東亞運動會獲第3名者

20	1、全國運動會獲第2名者 2、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獲第2名者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1名者 4、東亞運動會獲第5名者
19	1、全國運動會獲第3名者 2、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獲第3名者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2名者
18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3名者
17	Karate 1-series A (K1)獲第1名者
15	1、Karate 1-series A (K1)獲第2名者 2、Karate 1-Youth legend (青年K1)獲第1名者
13	1、Karate 1-series A (K1)獲第3名者 2、Karate 1-Youth legend (青年K1)獲第2名者 3、全國中正盃獲第1名者
11	1、Karate 1-Youth legend (青年K1)獲第3名者 2、全國中正盃獲第2名者 3、全國啟仲盃獲第1名者
9	1、全國中正盃獲第3名者 2、全國啟仲盃獲第2名者 3、全國中等學校對抗賽獲第1名者
7	1、全國啟仲盃獲第3名者 2、全國中等學校對抗賽獲第2名者
5	全國中等學校對抗賽獲第3名者

- (二) 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2年度1月1日至測驗日前1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
- (三) 考生有2項以上比賽成績者，擇最優之項目成績給分，不予累計給分。
- (四) 世界盃意指世界空手道聯盟World Karate Federation (WKF)所舉辦之盃賽。
- (五) 亞洲盃意指亞洲空手道聯盟Asian Karatedo Federation (AKF)所舉辦之盃賽。
- (六) 空手道比賽制度是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orld Karate Federation)最新競賽規則之冠亞軍單淘汰敗部復活賽制 (Repechage system)，故無第4名、第6名及第8名。

六、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75分。

七、測驗總成績相同者，薦排原則如下：

(一) 測驗總成績相同者，以對打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推薦。

(二) 測驗總成績相同且對打測驗成績仍相同者，以專長成就成績高者優先推薦。

(三) 各評分項目成績皆相同者，經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之臨場表現決議擇優推薦。

備註：考生請自備道服及腰帶，對打考試須強制配戴 WKF 認證護具〈護齒、拳套、護腳脛、護腳背、身體護具、護胸(女)〉，未能依照規定者，試務人員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